

桃園市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方案亟待規劃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桃園市政府興建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未預先規劃委外營運方案及啟動招商作業，施工中變更設計頻仍且遲未定案，影響預定完工啟用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營運及財務評估並完成招商，以降低公共設施閒置風險，發揮計畫預期效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桃園市政府鑑於原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已使用多年，結構老舊且安全堪慮，乃推動原址改（興）建地下4層（停車場）及地上6層（市、商場）建築物，預計於109年3月完工，可安置原市場攤商（計98攤位），並提供民眾優質市場購物環境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08年1月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原規劃該市場1至3樓，由原市場攤商進駐及配合轉型經營美食、百貨業，4樓則列為招商空間，於完工後須採委外模式營運，惟該府未詳予審酌較高樓層不利市場商機，雖於106年9月完成工程採購決標，卻遲未著手評估及整合整體市場營運方案，不利招商；另施工中變更設計頻仍且遲未定案，亦影響預定完工與營運啟用期程，審計處遂於108年4月函請桃園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桃園市政府已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契約變更及展延工期，自110年2月起籌劃以勞務採購委託廠商進行市場營運及財務方案評估，並調整招商營運樓層及空間，另於110年11月底完工後，續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，於111年5月將市場（地上1至3樓及地下停車場）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，並收取權利金（共計4,617萬元），預計於同年12月底前開幕營運；其餘樓層（4至6樓）則由社會局及客家事務局等機關人員進駐，分別作為社福設施及客家文化交流中心等使用，已有效降低公共設施閒置風險，並充裕市庫歲收，發揮預算執行預期效益。



桃園市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外觀
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）